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972 号

申请人：杨富美，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雨茜儿美容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水榕路 157 号 B101。

经营者：陈雨，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申请人杨富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雨茜儿美容店关于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富美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陈雨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扣除的工资 5771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

资差额 22083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是临时工，我单位没有克扣过申请人的工资，我单位有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凭条，工资凭条中有列明申请人工资的算法，且申请人有时会使用我单位的产品，我单位也没扣钱，还多发了钱给申请人，故不同意支付工资差额；二、我单位有跟申请人签过美容师标准薪资确定文书，不同意支付双倍工资差额。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美容师工作，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通过微信方式以其本人经济压力太大为由向被申请人表示辞职。申请人对此主张系因被申请人每月都以各种理由扣其工资，故其当时才提出辞职。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1 年 5 月 23 日，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当日离职。申请人则主张被申请人系 2021 年 5 月 30 日将其辞退。申请人在职期间每月领取工资情况如下：2020 年 10 月工资 2314 元、11 月工资 3700 元、12 月工资 3034 元，2021 年 1 月工资 3250 元、2 月工资 3043 元、3 月工资 2921 元、4 月工资 3135 元、5 月工资 3000 元。申请人主张其系享受无责任底薪，2021 年 4 月之前的月保底工资为 4000 元，自 2021 年 4 月起月保底工资为 4500 元，但被申请人实际每月会以各种理由扣减其工资，故要求被申请人按照上述工资标准补齐工资

差额。被申请人否认有保底工资，主张其单位每次发放工资都有告知申请人工资情况，申请人未对工资提出过异议。庭审中，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每月发工资前会给她核对工资表，但称在其提出异议后，被申请人会与其沟通，口头告知以后不会亏待其，其遂相信被申请人，没有再就工资问题提出异议。申请人提交且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工资单载明申请人的工资由个人提成、底薪、手工、伙食补助等项目构成，并载明了对应项目的金额。本委认为，对于申请人的离职时间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30日将其辞退，但未举证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亦不予认可，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信。结合申请人曾于2021年4月中旬向被申请人作出过辞职的意思表示，并在该意思表示作出一个月后（2021年5月23日）未再为被申请人工作，即双方在2021年5月23日之后未再履行劳动关系权利义务，故本委认定双方于2021年5月23日解除劳动关系。对于工资差额问题，依申请人自认之事实可知，被申请人每月发放工资前会让申请人核对工资表，表明申请人对自身的月工资项目构成及对应金额是明确知悉的，如若其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照其上班时间足额支付对应工资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行使法律赋予的向有关部门投诉的权利，但本案中，即使如申请人自述曾就工资提出过异议，亦基于双方沟通之后未再就工资问题有所异议，故双方实际上

存在对工资金额进行核实、明确并协商一致的过程；加之申请人亦无证据证明其在职期间就工资问题向有关部门进行过投诉，上述事实表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基于对被申请人及其自身情况，比如对个人劳动价值、个人提成、业绩及其他费用情况、对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以及行业和岗位工资支付的行规惯例等主客观综合因素的考虑，是认可被申请人的计薪方式以及被申请人每月发放的工资数额的，否则明显有违普遍大众对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和领取对应劳动报酬行为的认知常理以及意思自治原则。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扣除的工资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本案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入职后签过一份美容师薪资标准文书，该文书载明了底薪、绩效的算法、上班时间、请假、离职等内容，有全部美容师签名，适用于全部美容师，但没有关于社会保险的内容。申请人否认有签署过该文书。被申请人没有提交上述美容师薪资标准文书。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的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现被申请人并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虽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签了美容师薪资标准文书，但并未举证证明，且从其单位对该文书内容的自述情况来看，该文书既不符合劳动合同签署的载体形式，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故即使该美容

师薪资标准文书真实存在，也不能视为双方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的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即申请人要求该期间以外的双倍工资差额请求，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9986.33 元（3700 元 ÷ 30 天 × 13 天 + 3034 元 + 3250 元 + 3043 元 + 2921 元 + 3135 元 + 3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9986.33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